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.48	3.48	10	100%	1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.48	3.48	—	100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其他资金		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			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					
绩效指标 (4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：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指标3：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：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	3.48万元	已完成支付	15	15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：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：				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20	1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：							
								
总 分				100	99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